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68,943,1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8%）的股东正海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计划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不超过 49,212,993 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68,943,14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44.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及前述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拟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0.433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80.866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
-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20 日）进行，

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2 日）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集团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集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集团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集团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